

新农〔2025〕83号

**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
关于印发《全市农田机井建设管理“六有”  
机制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社会事务局：

现将《全市农田机井建设管理“六有”机制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遵照执行。

2025年9月26日

# 全市农田机井建设管理“六有”机制

为深化高标准农田机井建设管理突出问题整治，紧盯农田机井领域易发多发问题，强化问题整改整治，补齐农田机井建设管理短板，新乡市坚持治防并举、注重预防，突出纠建并举、健全机制，建立健全农田机井建设管理“六有”机制，切实提升管护效能，确保农田机井建得好、管得住、用得久、长受益，具体如下。

## 一、聚焦常见问题

结合高标准农田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及群众来电来访情况，明确农田机井建设管理应聚焦解决的突出问题。

（一）机井不出水。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坍塌损坏、不出水、出水量不足、无法长期稳定出水、地下水位下降抽不出水等。

（二）机井不通电。没有接通高压设施、低压电缆线路不通、电线私搭乱接、变压器和电缆损毁被盗、群众自建机井未配套电力设施等。

（三）配套不完善。常用玻璃钢井房和出水口保护罩耐久性差、损毁率高，水泵功率高、能耗大、不符合农户需求，未建立备品备件库等。

（四）管护不到位。管护机制不健全，“一长两员”作用发挥不充分，管护人员信息未张贴公示、管护能力不足，第三方机构

管护合同期限短、专业维修人员变动大等。

（五）经费不落实。管护经费落实不到位，管护资金挤占挪用、部分长期拖欠，设施损毁维修费用支付不及时等。

（六）监督不及时。机井建设监管不严、工程质量不达标，验收不严格、问题机井“带病”投入使用，机井巡查维护不落实，群众投诉渠道不畅通，问题整改消极怠工、推诿扯皮等。

## 二、明确机井“六有”

（一）有水。设计使用年限内机井出水量能够满足日常灌溉需要，灌溉保证率达到设计要求，遭遇旱情能够稳定出水。

（二）有电。机井高压设施、低压线路能够正常通电，配变电设施齐全且能够正常使用。

（三）有配套。机井井房、出水口保护罩等简单实用、经久耐用，水泵质量达标，型号和功率大小符合灌溉要求和群众需求。建立备品备件库，确保设备损毁能够及时更换。

（四）有管护。“一长两员”能够较好履行管护职责，人员信息、维修电话、投诉电话张贴到醒目位置，第三方机构服务长期有效且有稳定的专业维修队伍。

（五）有经费。管护资金足额保障到位，管护费用及时支付，设施维修费用优先保障。实施市场化管护的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管护资金。

（六）有监督。管护人员定期开展机井设施巡查检修，市、

县群众投诉渠道畅通，反映问题能够快速有效解决，问责追责体系完备。

### 三、强化保障措施

（一）严格机井建设管理。严把设计关、施工关、材料关和验收关，完善机井设计建设标准，盯紧隐蔽工程、关键环节和关键工序，强化业主监督、监理监督、社会监督，确保机井建成后能够长期使用、水源水量稳定。能够使用的老井和群众自建井，逐步完善电力、水泵等配套设施。小问题立行立改，废弃机井按程序封盖填埋，整改难度大的通过实施机井提质增效工程，2年内基本整改到位。

（二）保障日常管护经费。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项调拨制度，规范审核省级管护奖补资金报账材料，杜绝挤占挪用。县级可在年度项目地方投入资金中按不高于1.5%比例提取管护资金，重点用于机井工程管护。县级预算安排管护经费，及时足额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配齐配强管护队伍。管好用好“一长两员”管护队伍、应急管护队伍和专业维修队伍“三支队伍”，定期巡井检修，每年按省要求开展“排查周”、11月开展“管护月”活动，集中排查检修问题机井设施。

（四）畅通群众投诉渠道。完善农田机井建前、建中、建后农民群众全过程监督机制。开通市县管护专线电话，在农田机井

醒目位置张贴公示，由专职机构受理，实行“受理+转办+处置+反馈”机制，高效解决群众反映问题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不低于30%的比例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不低于50%的比例抽查问题处理情况。省农业农村厅将按照不低于10%的比例深入一线抽查问题处理情况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考核评价。建立机井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，对出现大面积机井工程质量问题的参建单位，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实行联合惩戒，3年内禁止参与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；加强数字化监管手段应用，运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航拍、物联网监测等技术，提升监管效能；对问题机井整改不到位、管护责任不落实的县，暂停安排下一年度建设任务；对执行不力、推诿扯皮、失职失责等导致出现严重后果的，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问责追责。

